

领会精神思路 明确七项任务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到鄂托克旗法院调研工作时的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要将杨宗仁讲话精神迅速传达到每一位干警当中,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一要加强政治建设。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各个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决策部署,确保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二要加强业务建设。认真开展“提质增效年”活动,在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精准管理的基础上,全面加强审判工作规范化建设。

三要深化司法改革。继续完善司改后综合部门与业务部门工作衔接相关制度,形成推动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强大工作合力,总结形成属于该院的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四要加强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通过岗位培训、业务交流等切实有效的措施,增强干警的学习积极性,大力支持干

警接受继续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和能力水平。

五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加大对干警经常性监督和全方位管理力度。

六要加强信息化建设。要推进信息化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突出主攻方向,集中力量破解难题、补齐短板。

七是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便利诉讼的优势,着力解决好基层法庭人员配备、职级待遇、安全保卫、信息化建设、经费和物质装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李娇)

额尔古纳市法院9名干部获人大常委会任命



额尔古纳讯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4月16日上午,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后新任命的9名干部,在该市人大常委会上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

4月16日,额尔古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上,额尔古纳市法院院长尹正灵向额尔古纳市人大常委会提请《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关于提请

侯乐坤等同志任职的议案》,会议经过审议和表决,全票通过该提请议案。至此,标志着额尔古纳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圆满完成。

在内设机构改革工作中,额尔古纳市法院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谈心谈话,将原来的16个内设机构精简成8个职能部门,着力解决办案资源有限、职能碎片化、一线骨干缺乏的问题,使得人力资源得到有效优化,突出了法院审判职能。(周子钰)

杭锦旗法院接受上级调研指导获肯定

陕坝讯 4月15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贺金月一行来到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调研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贺金月指出了此次调研的背景、意义和要求,并对杭锦旗法院高度重视调研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杭锦旗法院汇报材料详实,数据充分。同时,贺金月对人民法庭今后工作提出建议:要加强人民法庭基层组织建设,

强化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搭建党建交流学习平台,打造党员示范岗等活动,让人民法庭“党味”更浓;要发挥人民法庭的社会治理作用,在审判实践中,敏锐发现社会治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要立足审判,服务乡村发展战略。依法服务保障农村发展,通过涉民生案件的审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指引功能。(李文鹏)

兴和县法院绩效考核工作求真务实

本报讯 (记者郭成 通讯员杨晓宇)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召开绩效考核推进会,针对该院今年一季度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

会上,该院审管办主任对该院今年一季度各类结案案件情况以及相关绩效指标达标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对今年一季度二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进行了通报。

联合开展党日活动

牙克石讯 近日,来自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的10名党员、积极分子与牧东社区共同开展党日活动。本次活动的主题是“美化环境,倡导文明”,该院党员、积极分子来到樟松路至牧原政府路段清理垃圾。经过大家两个多小时的努力,路段两侧的塑料袋、塑料瓶、包装袋等垃圾被清理干净。在捡拾路旁生活垃圾的同时,大家还向群众宣传《环境保护

倡导环保传递文明

法》及保护环境的相关知识,呼吁市民爱护家园、保护环境。

通过此次活动,既美化了环境,又倡导了文明出行,更践行了生态文明理念,同时也增强了责任心。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要当一名低碳生活的践行者,以实际行动向群众倡导爱护家园、保护环境的理念。(贾玉萍 张宇佳)

科左中旗法院提出扫黑除恶新目标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院党组书记、院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张丽杰主持会议,并带领全体参会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强调,全院要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充分发挥专业审判团队作业,建立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台账,并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要加强对涉黑涉恶案件审理工作的督导,做好摸排和审理工作,严格依法办案,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注重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加大力度营造活动氛围。通过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对象、领域、案件、行业及扫黑除恶方面的政策法规与法律知识,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要积极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责任单位协调配合,推动形成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合力。(李巴达日呼 周姗姗)

准格尔旗法院推进司法信息公开

薛家湾讯 立案后,就立即收到法院的短信通知,在法庭上,公诉人提出指控,律师发表辩论意见,手机上随时随地查阅裁判文书……为满足公众的需求,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司法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司法公开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指标,让司法工作进一步公开透明,通过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让审判权和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准格尔旗法院司法公开主要包括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三大项。审判流程公开,是指案件的审理、审查进行到哪一步,当事人需要准备什么材料,全部在审判流程公开网上公开。庭审直播,即开庭审理前三日在网上发布开庭公告,公众在开庭当日,在庭审直播网上,可以对法庭审理全程旁听。裁判文书上网,即生效的裁判文书全部在网上公开,公众能够随时随地及时进行查阅。(高跃)

科右中旗法院首启刑案速裁程序

巴彦呼舒讯 近日,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首次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依法公开开庭集中审理5起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危险驾驶案件,并当庭宣判。整个审理程序共用时30分钟,平均每起案件仅用时6分钟。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是在司法改革背景下,缓解案多人少矛盾,节约司法资源的有益尝试。今后,科右中旗法院将继续探索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实现“简案快结,繁案精审”。(包永英)

“反腐倡廉”加大力度 “三个坚持”夯实基础

金山讯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要求,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有效增强全体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司法局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效性,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召开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会议对2018年该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做了总结。会议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固阳县司法局能够严格按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纪律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全体干部职工廉政意识不断提高,整体工作完成较好,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的不足,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不足。

最后该局党组书记、局长翁惠军与各股、室、处、所、中心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坚持政治建设,强化政治意识,切实提高政治定力和站位;二是坚持夯实基础,强化责任担当,确保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纪律保障。(吴文静)

树立国家安全观 增强群众责任感

包头讯 为了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涉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人们的国家安全观念,4月15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联合包头市安泰公证处,开展了国家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播放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音频,设立了国家安全法宣传展板,发放了有关宪法、反恐怖法、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资料,并主动向广大群众讲解有关国家安全的相关内容。

通过本次宣传活动,增强了广大群众维护国家安全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了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贡献了力量。(东河区司法局供稿)

排查走访消除隐患 社区矫正确保安全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九原区沙河司法所联合九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开展了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大排查走访活动。

在这次走访活动中,司法工作人员深入到辖区部分社区矫正人员家中,详细了解服刑人员家庭成员、生活主要来源、住房就业、本人近期思想动态以及家属成员日常监管措施落实等方面的情况。要求社区矫正人员服从监管,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珍惜这次社区矫正机会,把自己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这次排查共走访社区矫正人员40人,对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理将起到积极作用。

近年来,九原区司法局沙河司法所把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排查走访活动贯穿于社区矫正全过程,并主要采取了以下三项措施:一是开展实地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深入到社区矫正人员家中,进门入户开展走访活动。二是强化通讯联络,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分类管理,特别是对严管类的社区矫正人员,要求每周来司法所当面报到,每月7日和22日通过电话报到,每月15日和30日参加教育学习活动,日常管理做到了“闻其声,见其人”。三是开展信息化检验,要求社区矫正人员每日按时签到,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付香宇)